

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Corporate Governance Roadmap 20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我國實施公司治理所面臨之挑戰.....	3
參、公司治理藍圖.....	4
一、願景：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共利企業價值.....	4
二、計畫項目.....	4
三、策略地圖.....	5
計畫項目 1：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6
計畫項目 2：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5
計畫項目 3：提升董事會職能.....	21
計畫項目 4：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26
計畫項目 5：強化法制作業.....	31
各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	36
肆、推動方式.....	39
伍、結語.....	39

201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壹、前言

公司治理是指一種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以落實企業經營人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¹。良好的公司治理應具有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的正當誘因，協助企業管理結構之轉型，以及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

我國自 87 年起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就公司治理之各項議題進行研討，並據以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當時即陸續推動與執行各項政策，包含增加董事會獨立性、逐步分階段強化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制訂符合國情之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實務守則、推動電子投票、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決策過程與揭露、引進投資人保護措施及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等。

上述公司治理專案之推動雖頗有成效，惟區域鄰近國家公司治理改革已快速進展，我國應重視此發展趨勢。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結果(CG Watch 2010)，我國排名第 4，顯示我國在公司治理方面之努力已受外界肯定，而我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已連續 3 年排名第 13 名，顯示我國具有一定的競爭力。惟前述協會於 2012 年評鑑結果，我國由第 4 名下降至第 6 名，其報告顯示我國雖逐步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但速度相較其他亞洲國家落後。

¹OECD 指出公司治理是泛指規範企業、其管理階層、董事（監）會、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勞工、債權人、客戶、社區與政府）之間關係的架構，並可透過這種機制釐定公司的營運目標，以及落實該等目標的達成與營運績效的監測。

面對上開評鑑結果，我國應加速檢視國際公司治理趨勢，就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所需，加速推動相關措施，始能維持區域競爭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亞洲公司治理之發展提出六大優先推動事項，並提醒亞洲各國執行面之工作應跟上法令，始能落實公司治理相關原則。又我國近年來有部分公司為經營權涉有不當使用公司資源或損害股東權益之情事，均突顯我國公司治理有仍待努力改善之處，並應促進業者主動落實公司治理。為使外界對於我國公司治理未來規劃方向有較明確之瞭解，爰規劃強化公司治理之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並促進提升國際競爭力。

貳、我國實施公司治理所面臨之挑戰

我國資本市場特色之一係中小企業及家族企業多，經營決策易有不透明或不利於小股東之情況，又投資人以散戶居多，其較重視短期收益，忽略企業長期永續之經營價值，因此導致部分企業亦重短期績效、欠缺落實公司治理之動機，甚至出現經營危機或不法情事。

參酌國際組織及國內專家學者對我國企業公司治理面之觀察與建議，分析我國實施公司治理所面臨之挑戰如下：

- 一、**公司治理文化尚未普及**：我國推動公司治理已有 10 年，相關法制及執行面雖頗有建樹，但多數公司僅遵守法令，缺少自發性主動改善公司治理之動機與行動，且民間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資源亦尚未有效整合，致公司治理之推動效率及效果有限。
-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可再提升**：我國本土中小企業董監事仍有多由家族成員擔任之情況，外界常批評其功能欠佳，決策受到少數人操縱而監督機制未能彰顯。
- 三、**股東行動較為不足**：小股東較重短期收益，對參與公司事務較不熱中，而機構投資人亦未能積極行使投票權及發揮其影響力，是以亟須提升及實踐股東行動主義。
- 四、**公司治理執法有效性尚待提升**：公務機關受依法行政之約束，往往對未遵守法令者無法給予立即且有效之輔導、遏阻或制裁行動，因此除應強化法令外，更應善用機制鼓勵以民間力量協助監督。另執法資訊之揭露有遏阻及防範違法行為之效果，應更加強其即時性。
- 五、**資訊揭露透明度及便利度可再強化**：部分公司揭露之資訊流於形式化，尤其針對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因內容不完整，投資人不易掌握重點或瞭解判斷，另部分公司治理事項缺乏統計資料，不易瞭解整體變化。

參、公司治理藍圖

一、願景：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共利企業價值

本藍圖期望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省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在我國形成良好公司治理文化，改善公司體質、敦促其誠信經營，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增進市場信心，創造多方共同利益及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二、計畫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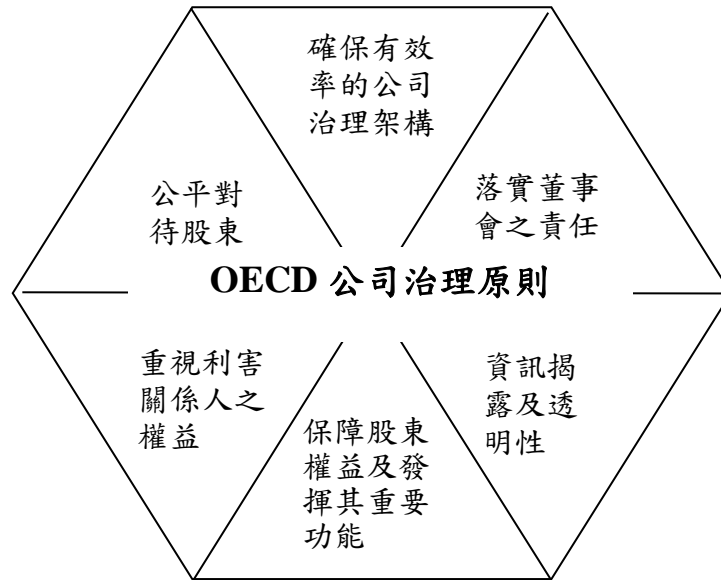
為達成願景，並克服所面臨之挑戰，茲提出五大計畫項目如下：

-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透過民間市場監督機制，促使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重視公司治理。
-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便利股東參與或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並確保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提升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應由適任人員擔任、提出策略性方針、對管理階層有效監督，以及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 **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即時、完整、正確揭露公司重要及必要資訊，包含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等重要非財務性資訊及整合執法資訊之揭露等。
- **強化法制作業**：完備法規，並促使公司遵循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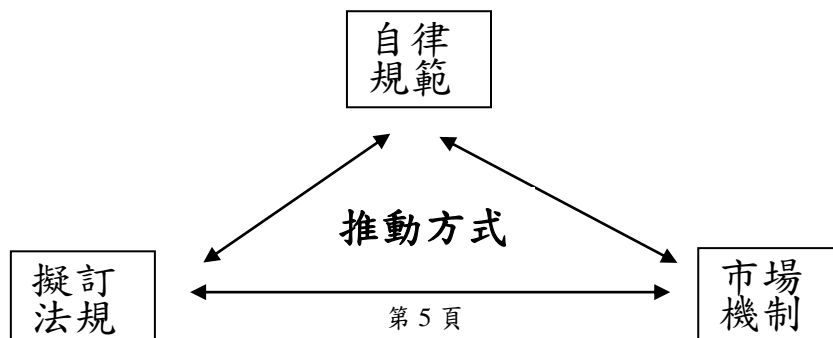
各計畫項目除分析現況外，並摘述各項具體措施；部分具體措施為現有機制之強化，部分則係參考國外做法，導入新措施。茲以下列策略地圖說明本會公司治理推動原則、推動政策、措施及目標。

三、策略地圖

願景：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共利企業價值



計畫項目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提升董事會職能	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強化法制作業
具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2.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3.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2. 提升股東會品質 3. 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2. 強化董事會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2. 整合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之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2. 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3. 研修相關法規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計畫項目 1：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現況分析

我國自 92 年由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以來，10 年間已改善相關法令架構，如修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子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之上市、上櫃規則及相關規定。執法上也對不符法令規範者予以處分，對不符公司治理原則者予以導正或協助，並透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適時以股東身分監督公司及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之資訊揭露評鑑鼓勵公司，希望上市（櫃）公司更加重視治理、揭露相關資訊及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但與其他亞洲國家相似，這些監督及管理措施多係由政府主導，屬由上而下之公司治理改革，尚有許多公司僅遵守法令，缺少主動改善公司治理之動機與行動，且民間機構與非營利組織之資源亦尚未有效整合。此外我國市場之投資人約有六成為小額投資人。在股票市場沒有高頻交易的狀況下，過去三年成交值周轉率平均約 118%，相較香港與新加坡為高，顯示小額投資人不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而係賺取短期收益。此種現象易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股價而非長期穩定的成長。又因大部分小額投資人持有股票期間不長，因此投資決策易受市場消息影響，公司在做決策時，亦會考量短期的市場反應，而犧牲短期看似無利益但長期對公司經營有益的發展策略。

有鑑於此，應善用市場機制，透過民間機構與媒體，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傳遞予小股東，調整小股東對公司價值之判斷，導引其重視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利益，注意公司經營

階層決策之合理性與是否損害小股東權益。再者提高小股東對公司事務意見之表達，便利其行使股東權利，及增進公司瞭解股東對公司之期待，調整公司經營決策方向。

企業方面則應肯認公司治理所創造之效益，願意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機制並落實推動，進而透過市場機制如媒體、股東及機構投資人之反映，及各項評鑑結果，檢視其內部所面臨之風險，並尋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另公司在治理方面如有疑義或困難，亦應有非政府以外之單位輔導其改善，或有其他企業示範案例供參考，以利其迅速跟上治理趨勢，提升管理績效。

具體措施

一、 整合協調民間資源，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一) 推動理由：

1. 公司治理事項繁多，而法令是最低限度標準，許多事項宜由民間協助輔導推動。目前民間已有相關社團組織推動公司治理工作，例如公司治理協會、董事協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企業社會責任協會、內部稽核協會、股務協會、投資人協會等，惟其部分推動事項發生重複或各自為政之情形，公司治理中心之設置，可以善用各民間機構之優勢，並統整運用以達成提升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成效之目的。
2. 公司治理中心除可整合政府、民間、證交所(含櫃買中心)及媒體之資源外，亦可作為意見交流平台，彙整公司與意見領袖之建議，作為未來政府施政之參考。該中心同時亦可第一線面對投資人，協助其了解良好之公司治理對其投資之影響性，促其採取行動發揮力量。
3. 公司治理之有效執行，公司領導者扮演關鍵角色。為提升董事會對公司治理之重視，應就董事會成員參與

董事會議程度、貢獻度、對議案熟悉度、訓練、領導統馭能力等辦理自評或同儕評鑑，促使董事會了解其履行職權之程度、優缺點及個別董事之適任性，並進行相關之改善作業。

4. 另外公司治理之提升，除應協助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重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資訊透明等面向外，亦應積極防範不法與打擊犯罪，始能遏阻不肖公司破壞整體市場秩序與損傷投資人信心。主管機關雖業透過平時監理及定期查核等方式注意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然而透過對公司實際狀況熟悉者提供線索或事證，始係最有效之防弊管道。對公司實際狀況熟悉之人，包含公司內部現任或離職員工、會計師、律師、大股東及其他提供公司服務者，由其提供相關資訊供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查核，將可迅速掌握相關事證，提高查獲不法情況之機率，是以應鼓勵吹哨者勇於舉發，並適當給予其相關獎勵。另法務部目前刻正積極研訂「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期提供吹哨者更完整之保護，以揭發不法，有效打擊犯罪。
5. 考量證交所係我國上市公司最前線的監理單位，除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之參考範例外，平日對公司治理之國際發展、推廣及宣導亦已有充分之經驗，並與其他證券周邊單位及民間組織具有良好合作默契，因此將由證交所設立公司治理中心，並邀集櫃買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投保中心、各民間公司治理相關組織及意見領袖等共同參與。

（二）推動重點：公司治理中心設置後，辦理下列重點事項：

1. 董事進修：整體考量董事應俱備之專業與能力，規劃

「董事進修地圖」，利用學習護照等機制，設計必修與選修課程，或由公司自訂需求設計課程，由相關訓練單位分工合作辦理，並提高董事進修時數及建立申報與覆核機制。

2. 投資人教育：擬訂投資人教育宣導計畫，針對不同型態之投資人設計相關之教案、手冊，協助其了解股東之權益、公司長期永續發展之價值與可使用的資源，及如何透過其權利的行使，督促公司遵行法令及自律規範，提高競爭力。
3. 意見交流平台：
 - (1) 蒐集整理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民間(公司、意見領袖、投資人、公司治理相關組織等)對公司治理發展實務之意見，並定期與相關民間組織、主管機關座談，瞭解近期推動公司治理之方向及民間團體可以發揮功能之處，作為相關措施擬訂或修正之參考。
 - (2) 與媒體建立固定溝通管道(如專欄、節目)，運用媒體推廣公司治理意識、發揮輿論力量，及協助宣達相關政策及我國實施公司治理成效。
 - (3) 建立投資人(如機構投資人及小股東)與上市(櫃)公司溝通之固定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提供予公司作為決策之參考。
4. 擴充及強化獨立董事資料庫：目前已由證基會建置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為因應未來獨立董事人才之需求，及配合業者實務所需，將洽請公司治理中心與證基會合作，徵詢產業人才並納入資料庫，另請公司治理中心邀集民間機構協助評估資料庫中之人才適任性，進一步強化資料庫之效用。

5. 推動董事會績效評估：鼓勵公司擬訂相關自評或同儕評鑑方式，並研訂評鑑後改善之行動計畫。另自願自評或辦理同儕評鑑等之公司顯示其具有提升董事會績效之意願，宜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之指標，做為加分項目。
6. 鼓勵吹哨者措施：本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分別訂有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應由上開單位檢視研擬修正規定，以較為便利及目標導向方式，鼓勵吹哨者提供相關事證檢舉，並由公司治理中心協調民間單位，透過各種場合，積極宣導檢舉獎勵辦法之適用，鼓勵吹哨者勇於檢舉。
7. 其他推動措施之整合：鼓勵及協調民間分工合作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資訊揭露評鑑、股東會評鑑、實施公司治理狀況調查、職能訓練、經驗分享與觀摩、協調民間機構定期辦理最佳年報選拔，及建置公司治理統計資料庫等，達成資源之有效運用。

(三)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2 年：規劃設置公司治理中心，並草擬相關作業計畫。
2. 103 年：
 - (1) 完成公司治理中心之設置，並推動實施各重點項目。
 - (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項目，另蒐集國外董事會自我評鑑作法，並訂定相關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
 - (3) 每年統計吹哨者檢舉情況、實際查核結果及發放獎勵之狀況，並據以檢討改進相關措施。

3.104 年：研議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等之辦理情形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二、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一) 推動理由：

1. 為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瞭解公司在治理方面之實施成效及在整體市場中之位置，利用市場機制促進公司治理之提升有其必要性。目前民間公司治理評量係採收費制，由企業自願接受評量，雖推動已有績效，惟仍無法清楚瞭解企業在整體市場中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
2. 目前證基會已實施 10 年之資訊揭露評鑑，其評鑑內容僅限於上市（櫃）公司對於法令規定及對投資人權益攸關之資訊是否揭露，尚非針對公司之治理相關事項有無達成予以評鑑，因此尚須建置一個對公司治理範疇且係就全體上市（櫃）公司，以不收費方式評鑑之系統。
3. 考量公司治理中心統籌所有民間力量，並作為政府、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及民間溝通之橋梁，因此將由公司治理中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期透過該評鑑，促進企業間之競爭及對公司治理之重視，進一步型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

(二) 推動重點：

1. 由公司治理中心組成評鑑委員會，廣納相關意見領袖與學者之意見，擬訂評鑑指標及給分標準，並設評鑑小組負責初評，就上市（櫃）公司於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年度內發生之公司治理相關事件，以及股東會、董

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等予以評分，最後依分數排序，並將結果公布，供公司及投資人參考。

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與誘因或處罰機制結合，擬訂差異化管理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

（三）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2 年：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之設置、指標及評分標準之擬訂，及向上市（櫃）公司宣導，促受評公司瞭解評鑑目的、評鑑方式、指標及給分方式等。
2. 103 年：公司治理評鑑以 103 整個年度資料為基礎，陸續完成第一屆各指標之初評分數。
3. 104 年：以鼓勵之方式公布第一屆(103 年)評鑑結果（預計公布表現較佳公司評鑑結果），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擬完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與差異化管理機制連結之方式，決定實施之時程。
4. 105 年：公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預計公布一半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結果），並就新增之評鑑項目予以宣導。
5. 106 年：公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原則上公布所有上市櫃公司評鑑結果）。

三、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一）推動理由：

1. 我國股票市場投資結構以小額投資人居多，且其多數未重視上市（櫃）公司之長期價值，又公司之治理狀況，一般小額投資人若非長期關注，尚難確切

掌握，是以由指數編製者挑選公司治理狀況較佳之公司，編製上市（櫃）公司治理指數，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不僅可以節省小額投資人自行尋找治理程度較好公司之時間成本外，並可督促上市（櫃）公司相互比較而努力改善公司治理情況，提高良性競爭之效果。

2. 對機構投資人而言，公司治理指數亦提供相當多投資之參考指標，協助其依投資組合決定標的公司之投資比例。對公司而言，為爭取機構投資人之青睞，上市（櫃）公司亦須更積極提升公司治理程度，以吸引長期資金之投入。
3. 目前證交所已編制「臺灣就業 99」及「臺灣企業經營 101」等偏向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數；國內某投信公司亦已以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況作為選股標的，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基金。其分析資料顯示，今年以來，基金的績效比台股加權指數為佳，顯示編製此類指數具有示範性效果，另如由半官方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推動編製，應更具公信力。

（二） 推動重點：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選股指標，挑選公司治理表現較佳之上市及上櫃公司，編製公司治理指數，公布指數標的公司並定期更新，俾利投資人參考。

（三）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3 年：研擬指數選股標準或指標，邀集相關投資機構或評鑑機構等提供意見，及向上市（櫃）公司宣導，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程度或接受相關評鑑及認證等。
2. 105-106 年：完成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公布實施，

並推廣該指數之運用。

計畫項目 2：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現況分析

所謂股東行動主義，即股東在投資公司時，會選擇以公司治理較佳的企業做為投資標的，避免投資公司治理不好的公司；除此之外，股東亦可藉於股東會中提案、溝通等方式，以市場監督之力量，促使公司改變現況，並改善公司治理。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我國已於今（102）年發布函令，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03 年股東會時須採行電子投票，使投票更為便利，股東可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第 192 條之 1 則賦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採行董事提名制之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另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已規定，持股 3% 以上的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以維護股東權益。

另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了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亦應建立機制鼓勵公司與少數股東對話。

具體措施

一、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 (一) 推動理由：鑒於近年來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日期有過度集中現象，致股東無法全然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影響股東權益，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進

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循序漸進推動電子投票，使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及多樣性，股東可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二) 推動重點：

1. 研擬擴大強制電子投票適用範圍：目前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在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需強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上述範圍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擴大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在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並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如電子投票後之現場投票作業、委託書作業及紀念品發放等）。
2. 推動電子投票平台業者與國際平台合作，規劃「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以利外國股東參與投票。
3. 鼓勵政府基金及本會所管轄之金融機構大力支持及利用電子投票。

(三)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2 年：檢討電子投票制度實施成效，督導集保公司規劃「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同時持續鼓勵企業採行電子投票、推動政府基金或本會所轄金融機構利用電子投票表達意見，提升我國企業電子投票之採行率。
2. 103 年：完成「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系統開發。

二、提升股東會品質

(一) 推動理由：

1. 股東會為企業最高決策單位，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少數股權股東為主，為鼓勵股東監督公司之經營，研議設計便利其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機制。
2. 我國上市（櫃）公司外資持股比例約為三成，部分公司國際化程度高，除部分董事成員為外國人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平時亦相當關注公司之發展動向。為使股東會資訊更為透明，促使股東會召開作業公平公正，有必要鼓勵採行更多提升股東會決策品質之措施，以提升股東參與程度及保障其權益。
3. 由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股東會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又上市（櫃）公司為配合公布財務報告之時程，股東會多有集中在五月及六月之情況。目前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機制，限制每日股東會召開之家數不得超過 120 家，為使股東會召開更有效分散，將持續研議改善措施。

（二）推動重點：

1. 於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下，同時鼓勵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以利真實表達股東對議案支持之程度，作為董事會未來決策之參考。
2. 鼓勵外資持股較高之公司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
3. 鼓勵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4. 改善股東會召開期程集中之情形。
5. 督導投保中心善盡股東監督責任，並請其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彙整股東會可能具爭議之公司，規劃出席股東會，以監督公司股東會議事品質，維護股東權益。
6. 督促集保公司加強股務作業查核，並於未來年度配合市場狀況持續檢討股務內控標準規範。

(三)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2 年：

-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市(櫃)業務宣導會中持續加強宣導股東會採逐案票決、提供英文議事手冊及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
- (2) 由證交所考量上市(櫃)公司逐年變動家數及擴大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等因素，檢討調降股東會每日召開家數上限之可行方案。

- #### 2. 104 年：
-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檢討以宣導方式鼓勵公司採行逐案票決、提供英文議事手冊及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狀況，視採行情形，研議建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規定，或修正證券相關規範改採強制措施。

三、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一) 推動理由：

1. 我國少數股權股東占市場之比重較高，但其聲音往往為公司所忽略；機構投資人雖整體投資比例不若整體少數股權股東，但其意見與動向對市場具相當高之影響力，為促使公司正視股東意見，應要求上市(櫃)公司建置投資人聯繫平台。
2. 近來有部分公司以公司資源，利用機構投資人之意見作為股東爭奪公司經營權之工具。為避免此種情形及保護小股東權益，宜妥善監督管理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參與。
3. 我國投保中心擔負重要的投資人保護工作，例如其持有上市櫃公司各一千股股份，得以股東之身分出席股東會，並監督上市(櫃)公司之經營狀況，且其受理小股東與上市(櫃)公司爭議案件之調處與集體訴

訟，此係其他國家投保中心或相關團體較缺乏之功能。為進一步提升投保中心的角色，保護股東權益，建議強化其事前監督之功能。

(二)推動重點：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規章中要求上市（櫃）公司建置公司網站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公司並應適當回應。另研訂企業網站重要必要揭露項目之參考範例供各公司參考。
2. 要求機構投資人(如政府基金及本會所轄管金融機構)揭露其選股標準、對所投資公司關注之重點、參與股東會及投票之政策等，並落實執行。
3. 增加投保中心平時監督上市（櫃）公司之任務，建立其定期與公司治理中心會商之機制，以利其瞭解上市（櫃）公司近況、監督公司之運作，以求公司重視股東之聲音並積極回應股東之訴求，發揮事前保護股東權益之功能。

(三)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3 年:
 - (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公司建置網站，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擬訂上市（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之參考範例。
 - (2) 由本會函請政府基金及本會所轄管金融機構，將公司治理列為其選股標準並予以揭露、持續關注所投資公司之治理情況及對外揭露其追蹤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之結果等。
 - (3) 由投保中心參酌國際作法，提出相關強化功能之機制，就目前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施行管區制之監理體系運作，如發現公司有異常之情形，通報該中心

辦理。

2. 104 年：將公司網站是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情形，評估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協調民間機構注意其落實執行之情況。

計畫項目 3：提升董事會職能

現況分析

我國企業中以中小企業比例較高，部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仍有同時由家族成員擔任之情況，股權集中在公司創立人員之情形亦相當普遍。由於該類成員對公司之投資較多，較有誘因妥善管理公司，其優點為決策效率高，能積極發揮監督與管理之角色，若其能力佳、具誠信且專業與時俱進，則能提升公司績效，讓其他股東分享經營利潤；但股權集中的缺點是容易產生決策盲點，也易有控制股東為私利犧牲小股東權益之風險或發生舞弊情形。為保留家族企業的優點，避開其衍生的風險，政策及制度設計上應著重制衡力量。獨立董事及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即可發揮此類制衡力量。

目前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並非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金融機構及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才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2 名且達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以上，這樣的設置比例約為整體上市、櫃公司之 62%。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始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設置家數約占整體上市、櫃公司家數之 13%。這樣的比例，相較亞太其他國家相對較低，恐有影響外國投資人及國際組織對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的信任感。

此外，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同質性高，例如為家族成員、親友或創立時之人員，恐有缺乏追蹤國際公司治理發展動態的觀點，或易為私利進行損害小股東權益之交

易，進而可能限制企業之成長，爰應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鼓勵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但經瞭解實際設置之情形甚少，與歐洲約有八成之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相較差異頗鉅。另董事會尚無風氣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或定期檢視本身效能之機制，是以缺乏瞭解自身缺點及改善的動力。

具體措施

一、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一) 推動理由：

1. 參酌國際相關資料顯示，當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所占比例愈高，「獨立董事設置」與「經營績效」之正相關愈顯著，又上市、上櫃公司與一般私人公司不同，前者之資金來源包含廣大之小股東，因此設置獨立董事亦有助於降低公司發生異常或不法事件的機率，進一步擴大獨立董事之設置，有其必要。
2. 另審計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具有較超然之立場，又3名成員中至少1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透過合議制，增加決策之周延性，再者，審計委員會及其個別成員均可準用監察人之職權，因此為協助上市（櫃）公司與國際接軌，應可進一步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二) 推動重點：

1. 強制設置獨立董事：

- (1) 以102年9月底止設置獨立董事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觀之，共有上市公司428家及上櫃公司484家，已約佔所有上市（櫃）公司家數1,464之62.3%。由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已全面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條件與獨立董事相

同，因此採行一步到位之方式，評估應屬可行。

(2) 現行實務上有部分非公開發行公司或特許事業擬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惟因公司法無法源依據准其自願設置，將建議經濟部研議是否於公司法中增訂相關規範。

2. 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發布函令強制第一波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範圍。以 102 年 9 月底之統計數據觀之，目前上市公司約有 122 家、上櫃公司約有 67 家設置審計委員會，合計設置比例約佔整體上市（櫃）公司家數之 12.9%。由於審計委員會係參酌獨立董事分階段強制設置之推動方式，且經聽取外界意見，建議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完成全面強制設置，並就各董事會下之委員會成員資格及兼任問題予以一併考量及訂定配套措施。

(三)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2 年：發布函令明定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04 年起應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起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03 年：建議經濟部於公司法中增訂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
3. 104 年：就各董事會下之委員會成員資格及兼任問題予以一併考量及訂定配套措施。
4. 105 年：檢討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制度，並提出改善措施。
5. 106 年：
 - (1) 所有上市(櫃)公司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資本額為

新臺幣 1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2) 強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研議後續推動全面強制實施之時程。

6. 108 年：資本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二、強化董事會效能

（一）推動理由：

1. 在環境之變動與複雜度漸高之情況下，董事會面臨全球競爭及投資人之期待，其成員需要更多之專業、技巧及經驗支持其決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公司性质，尋找來自不同背景、具國際經驗、前瞻性、領導力及溝通能力之人選，並應落實兩性平等。
2. 考量未來將有更多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因採電子投票而亟須採提名制度，且董事會將更重視成員多元化，為利公司選任適任之董事，避免股東為爭奪經營權而阻礙其他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擬進一步鼓勵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二）推動重點：

1. 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協助上市（櫃）公司重視成員多元化之優勢，並落實執行。
2. 鼓勵提名委員會之設置：由公司治理中心蒐集他國董事會下提名委員會職權與功能之相關資料，發布提升提名委員會效能之參考範例、並研議將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或強化提名選任制度之措施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三)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3 年：

-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成員多元化(內容應包含多元化之標準)。
- (2) 公司治理中心蒐集國外提名委員會職權、功能、運作等相關規範，並訂定相關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

2. 104 年：研議將公司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實施情形，及將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或改善董事提名制度情形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計畫項目 4：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現況分析

資訊公開揭露是健全公司治理最重要的環節之一，除可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亦能使公開發行公司受到市場有效監督，以保障股東權權益。目前大部分公司主要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平台發布重大訊息，惟就公司治理之資訊部分，並未強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爰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自 102 年起，我國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亦為國際組織強調應優先推動之重點。年報係股東瞭解公司經營現況之重要參考資料之一，我國上市（櫃）公司雖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處理準則編製年報，但揭露之非財務性資訊多有不足或流於形式之情形。為與國際接軌，順應世界重視公司治理之趨勢，應積極協助上市（櫃）公司強化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

又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已成為世界潮流，有愈來愈多的企業於追求利潤之外，亦投入社會責任之推動，更有許多退休基金及金融機構將企業社會責任納為投資準則。又近期食品安全及環保議題等凸顯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為輔導協助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本會業採取下列措施：

1. 督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供上市（櫃）公司參考，並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該等公司記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 每年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大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公司分享落實經驗，並安排與會者之意見交流。平常該等單位亦辦理相關小型研討會，協助企業參考國際規範，擬訂公司內部規章及落實執行。
 3.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教育企業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並按議題提供企業分享其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及負面教材，亦撰擬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提升競爭力、履行相關責任及撰寫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或整合性報告之參考。

具體措施

一、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一）推動理由：

1. 國際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多時，我國亦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供上市（櫃）公司參考，惟外界已有批評認該守則過時，且近期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問題更凸顯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故參酌國際趨勢及我國社會議題修正，勢在必行。
2. 隨企業國際化之發展，各產業之公會、協會等，已有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列為其選擇供應商或客戶之標準之一，更有許多大型基金或金融機構將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列為其投資組合之選取標準。此外，尚有許多資本市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或永續經營指數（如 Dow Jones 及 FTSE4Good），選取指標性

企業編入其指數。為與國際接軌，順應世界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以利大眾對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肯定，應積極輔導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

3. 目前「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關於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之相關資訊揭露項目較為簡略，恐無法協助企業詳實揭露實施情形，應增加具體揭露項目，使公司適當表達辦理成果，並便利投資人瞭解。未來在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情況更為普遍後，將循續推動上市（櫃）公司依國際標準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或整合性報告書。

（二）推動重點：

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已發展趨勢及我國上市櫃公司現況，檢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及附表，增訂應具體揭露之項目，要求上市（櫃）公司詳實揭露履行情形。
3.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利用市場機制或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或參照國際標準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或整合性報告書，並將其辦理情形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三）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3 年：
 - （1）參酌國際組織就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我國

上市（櫃）公司現況，檢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及附表，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具體項目。
2. 104 年：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利用市場機制或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進一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或整合性報告書），並將其履行情形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之一。

二、整合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之揭露

（一）推動理由：

1. 目前上市（櫃）公司相關之異常資訊等分散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網站，對投資人而言，較不易完整掌握公司法令遵循情況。為整合公司股票交易面異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或是對媒體即時之澄清訊息及法人說明會等資訊，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於其網站中整合相關資訊。
2. 另查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均公布其執法之統計資料，包含主管機關於年報揭露完成調查之時間等，本會雖與他國相同，皆以新聞稿發布裁處公司之詳細資訊，且每月彙整揭露於本會金融展望月刊，惟整體性之相關統計資料較為缺乏，如不同類型之裁罰統計、整體裁罰金額等。此類統計除對外可供說明執法成效、供其他上市（櫃）公司警惕外，亦可提供做為加強特定監理議題之參考。

（二）推動重點：

1.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中，以設置專區方式，將相關資訊整合揭露，並規劃簡易查詢機制，以便利投資人依需要參考。
 2. 研議建置相關之執法統計資料庫，並適當揭露及作為監理之用途。
- (三)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2 年完成網站中有關違規及交易面之異常資訊揭露。
 2. 103 年研議建置相關執法統計資料庫。

計畫項目 5：強化法制作業

現況分析

現行證券交易法針對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下之委員會設置，有部分項目訂有罰則（如違反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補選，以及未將重要事項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等），惟仍有部分項目尚未明定處置措施（如未依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子法規定辦理者，證券交易法並無罰則）。

又目前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鼓勵小股東提名及提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採行董事提名制之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亦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在實際執行時或公司發生經營權爭奪時，偶有公司技術性阻撓小股東提名或提案，影響股東基本權益，爰應強化相關法制或配套措施，以保護股東權益。

在關係人交易部分，我國目前對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主要著重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第三方提供價格意見及程序上之合理性。例如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原則上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公司法及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並對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經營課予相關責任等。另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明定「關係人」之定義，以及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及資訊之揭露。然仍有部分關係人交易引發爭議，此亦係國際上近期重視加強管理之議題。

此外，為避免公司發生違反法令或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除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外，應鼓勵公司股東、內部人或提供公司服務之人發現公司異常情形時，立即檢證提供證交所、櫃買中心或主管機關瞭解，以及早遏阻不法，保障股東權益。

具體措施

一、建立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 (一) 推動理由：為整合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基本原則之一致性，並與國際接軌，爰研議訂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
- (二) 推動重點：訂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作為本會所轄管四部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最終指導原則，未來該核心原則因應國際潮流趨勢(如美國 COSO 「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或國內實務需要更新時，各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即遵循此核心原則進行修訂。
- (三)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2 年：鑑於該核心原則須同時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保險業等各業別之需要，亦須將美國 COSO 委員會近期發布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歸納統整研議，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研議。
 2. 103 年：完成訂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
 3. 104 年：完成各業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修正。

二、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一) 推動理由：
 1. 我國公司法業賦予小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惟部分公

司董事會成員為求繼續掌握經營權，利用各種手段阻撓小股東提名或提案，或未將小股東提名或提案資料納入，致影響股東權益。為避免此類情形發生，實有強化法令之必要。

2. 強化關係人交易相關機制

- (1) 關係人交易在國際上已引起各國及國際組織之關注，近來世界銀行便建議我國應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監理，以保護股東權益。
- (2) 亞洲部分國家對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相對嚴謹，例如馬來西亞公司法要求董事或職員如運用公司之資產、因職位取得資訊及獲利機會，或從事與公司具競爭性之業務以為其個人或他人獲取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者，必須經過股東常會之同意。此外，董事或大股東（5%以上持股）未經股東常會事先之同意，不得自公司取得或處分股份或非現金資產。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之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對任何超過集團淨有形資產 3% 以上之關係人交易，應立即公告，每年並應於年報揭露對關係人交易之合計金額、關係人名稱、相對應的交易金額等，對超過淨有形資產價值 5% 以上之關係人交易，亦應經股東會核准。再查紐西蘭及澳洲等，亦要求「重大」關係人交易應經股東會通過。
- (3) 我國前為因應世界銀行之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重大資產交易，應進行交易合理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暨即時揭露充分資訊；另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亦要求公司應於附註揭露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財產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資訊）。經徵詢外界意見，多認為現有機制已足夠，甚至已有過於嚴格之情況，爰在權衡我國股東權益及企業營運效率之因素下，將研議訂定相關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供公司參考，並透過強化監理及資訊揭露等方式，降低關係人交易對股東權益可能之影響。

（二）推動重點：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透過其與上市（櫃）公司之契約關係，要求公司對於股東之提名或提案，應有一定之審理作業程序，如無按照該作業程序，則處以違約金。
2. 建議經濟部就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研訂相關保護措施。
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化關係人交易監理機制之相關可行措施，另訂定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供上市（櫃）公司參考，並對外宣導。

（三）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102 年：
 - (1)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等研議，透過與上市（櫃）公司間之契約關係，要求公司對股東之提名或提案，應有一定之審理作業程序，對違反者並處以違約金。
 -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化關係人交易監理機制之相關可行措施。
2. 103 年：
 - (1) 洽請經濟部共同研商於法令中就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明定相關保護規範。
 - (2) 請公司治理中心研議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

供公司參考，並對外宣導。

三、 研修法規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一) 推動理由：為提高執法之有效性，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治理相關法規。

(二) 推動重點：

1. 研議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規定，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之情形增加裁罰規定。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增加公司治理相關項目之輔導與處置權力。

(三) 時程規劃：103 年前完成檢視相關法規裁罰規定，必要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提相關措施。

各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

推動 時程	推動措施
102 年	<p>1. 本會辦理事項：</p> <p>(1) 發布令明定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起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 檢討電子投票制度實施成效，督導集保公司規劃「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p> <p>(3) 持續鼓勵企業採行電子投票、推動政府基金或本會所轄金融機構利用電子投票表達意見，提升我國企業電子投票之採行率。</p> <p>2. 請公司治理中心辦理事項：</p> <p>(1) 規劃設置公司治理中心。</p> <p>(2) 完成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之設置、指標及評分標準之擬訂。</p> <p>3.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事項：</p> <p>(1) 完成網站中有關違規及交易面之異常資訊揭露。</p> <p>(2) 檢討調降股東會每日召開家數上限之可行方案。</p> <p>(3) 研議內部控制核心原則。</p> <p>(4) 與投保中心共同研議，透過上市(櫃)契約關係要求公司對股東之提名或提案，應有一定之審理作業程序，對違反者並處以違約金。</p> <p>(5) 研議強化關係人交易監理機制之相關可行措施。</p> <p>(6) 持續加強宣導股東會採逐案票決、提供英文議事手冊及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p>

103 年

1. 本會辦理事項：

- (1) 完成「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系統開發。
- (2) 完成訂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
- (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及附表，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應揭露之具體項目。
- (4) 請政府基金及本會所轄金融機構將公司治理列為其選股標準並予以揭露、持續關注所投資公司之治理情況及對外揭露其追蹤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之結果等。
- (5) 建議經濟部於公司法中增訂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
- (6) 持續檢視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裁罰規定，必要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提相關措施。

2. 請公司治理中心辦理事項：

- (1) 完成公司治理中心之設置。
- (2) 完成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之初評。
- (3) 研議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參考範例。
- (4) 研議提名委員會職權、功能、運作等之參考範例。
- (5) 研議訂定上市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
- (6) 研議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供公司參考。
- (7) 研議建置相關執法統計資料庫。
- (8) 每年統計吹哨者檢舉情況、實際查核結果及發放獎勵之狀況，並據以檢討改進相關措施。

3. 請投保中心辦理事項：參酌國際作法，提出強化其功能之機制。

4.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事項：

- (1) 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A. 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項目。
 - B. 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成員多元化。
- (2)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 (3) 要求公司建置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4) 研擬公司治理指數選股標準或指標。
- (5) 實施公司違反股東提名或提案審理程序之處理措施，並洽請經濟部共同研商於法令中就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明定相關保護規範。

<p>104 年</p>	<p>1. 本會辦理事項：</p> <p>(1)就各董事會下之委員會成員資格及兼任問題予以一併考量及訂定配套措施。</p> <p>(2)完成各業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修正。</p> <p>2. 請公司治理中心辦理事項：</p> <p>(1) 公布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表現較佳公司）。</p> <p>(2) 研議下列項目是否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p> <p>A. 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等之辦理情形。</p> <p>B.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情形。</p> <p>C. 公司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實施情形。</p> <p>D. 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或改善董事提名制度情形。</p> <p>E. 上市（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p> <p>3.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事項：</p> <p>(1)視公司採行逐案票決、提供英文議事手冊及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狀況，研議建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規定或修正證券相關規範，改採強制措施。</p> <p>(2)訂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與差異化管理機制連結之方式。</p> <p>(3)鼓勵上市（櫃）公司進一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或整合性報告書）。</p>
<p>105 年</p>	<p>1. 本會辦理事項：檢討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制度，並提出改善措施。</p> <p>2. 請公司治理中心辦理事項：</p> <p>(1)公布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一半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結果）。</p> <p>(2)就新增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予以宣導，並檢討指標。</p> <p>3.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事項：完成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及公布實施。</p>
<p>106 年</p>	<p>1. 本會辦理事項：</p> <p>(1) 所有上市(櫃)公司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p>(2) 強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研議後續推動全面強制實施之時程。</p> <p>2. 請公司治理中心辦理事項：公布第 3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原則上公布所有上市櫃公司評鑑結果)。</p>
<p>108 年</p>	<p>資本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p>

肆、推動方式

- 一、由主管機關、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及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藉由主管機關制定推動方針，結合證交所、櫃買中心與非營利組織（如投保中心、證基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力量，協助推動公司治理。
- 二、將於每年定期檢討本藍圖各計畫項目實施情形，並做滾動式修正。

伍、結語

強化公司治理一直以來為國際上重要議題，亦為我國健全資本市場重要政策之一，公司治理優良之企業不僅能提升企業本身競爭力，亦能增進投資人對資本市場之信心，不論對公司、投資人與國家，皆能產生正面之效益。

藉由公司治理藍圖，制定推動方向及指引，期能由政府帶頭推動，運用周邊單位及民間非營利機構的力量，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在我國形成良好公司治理文化，推升我國企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